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蔣欣如  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  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182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07年度中  
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及同  
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  
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(均含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